2026年郑陆镇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天宁尽孝道护理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合同时间：2026年8 月24日

为满足农村特困对象集中供养需求，构建养老服务兜底保障体系，委托专业机构对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对象提供托养服务。具体协议如下：

一、托养时间

自2026年8月24日—2027 年8月23日止

二、托养标准及费用

1、收费标准：农村特困集中供养老人供养费：2970元/人/月，合同总价：小写：12474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

2、结算标准: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及天数按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费，托养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在结算次月15日前支付三个月托养费的90%，剩余10%在合同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持相关材料至甲方处申请服务费用，因乙方未提供完善的资料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结算费用时将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及天数按实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指派一名管理专员负责和乙方长期进行工作对接，同时监督乙方托养工作是否符合民政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在服务场所内的工作情况。

3.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过错给甲方或托养人员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4.甲方每年联合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开展测评，测评为合格即正常履行托养费结算，如测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针对性整改，如测评为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在该次托养费结算周期内按照托养费总额的90%与乙方结算。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开始托养前要向乙方提供托养人员的相关信息。

2.托养人员的联系人单位住址、联系方式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供应商在申请付款前需要提供合规的发票、申请单等材料，因未提供齐全付款申请材料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超60日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可申请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按日折算逾期付款利息，逾

期利息不超逾期款的5‰，乙方可自愿放弃主张利息，且放弃后不得再行主张。

4. 甲方承担托养人员托养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生活衣物费用、丧葬费等。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托养协议向甲方收取托养费用。

2.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托养人员情况及有关服务要求。

3. 乙方提供房间内生活、清洁必需品，不承担甲方托养人员的医疗费，因乙方原因导致托养人员伤亡的除外。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义务，乙方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乙方应有完善的管理规章。

2. 根据甲方申请的托养人员的身体状况、自理能力及相关规定，提供适合其托养的场所，变更护理等级及提供膳食、基本照料等相应服务。

3. 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服务设施配套。

4. 帮助托养人员做好心理调适和处理好入住人员之间的关系

5. 托养人员突发疾病时，供应商须尽快通知其家属和甲方，说明病情，提供必要的急救措施。对需救护的，要采取及时送医的救护措施。

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服务无关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事项。

7. 对于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查阅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通知乙方:

1. 乙方经营发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服务、管理或设施设备达不到甲方及上级要求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八、甲方认为托养人员托养标准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双方一致书面确认后由乙方在次月按照调整后的托养标准提供相应服务。

九、安全责任

1. 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承担所有集中供养老人的全部安全监管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托养人员在本协议期间突发疾病或旧病复发的，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及其联系人，病情严重时，应报120急救中心，疾病治疗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安排 1 名管理专员和 1 名专职护理员协助乙方对集中供养老人进行服务，管理专员及专职护理员均为甲方人员，乙方需再配 3 名专职护理员。今后甲方的 1 名管理专员和 1 名专职护理员如有缺额，由乙方补足，补足人员情况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得到甲方认可。补足人员薪资待遇等由乙方负责发放，与甲方无关。

3. 如本合同期满且未通过采购流程正式确定下一年度供应商时，继续由常州天宁尽孝道护理院有限公司提供全镇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项目。待下一年度供应商正式开始服务时，本合同自动失效，甲、乙两方互不承担合同失效责任。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章）：